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有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度嘉簡字第118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9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經查，被告洪有福於本審審理中已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審院卷第92、93頁）。故依據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目前罹患心臟病等疾病，無家可居住，且因身體不好，所以沒有工作。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02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3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4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05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06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二)原審以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並構成累犯加重處罰情狀，
09 因而量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
10 認原審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
11 而為刑之量定，顯未逾越法定刑度。又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
12 320條第1項竊盜罪，由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3 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觀之，原審就被告本案整體犯罪情節所
14 為量刑已屬輕度之刑。縱使被告所竊取之物品價值輕微，犯
15 罪動機係因經濟狀況困窘，無財物購買飲食，雖令人同情，
16 然考量被告除構成累犯之竊盜犯行外，尚有多次竊盜犯行，
17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足見被告於多次竊盜犯
18 行後，均未能有所警醒、積極悔過，實無更予輕判之餘地。
19 自難認原審所為量刑有何顯然過重而違背比例、平等諸原則
20 之濫權情形，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屬妥適。被告以上開
21 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尚難憑採。是
22 以，被告就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9 法官 鄭諺霓
30 法官 陳盈瑩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柯凱騰